

庆 国用 (2007) 第 1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资产分公司)		
座 落	十里乡林业村		
地 号	01-02-2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 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 拔	终止日期	长 期
使用权面积	68541.0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庆市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4 月 20 日

元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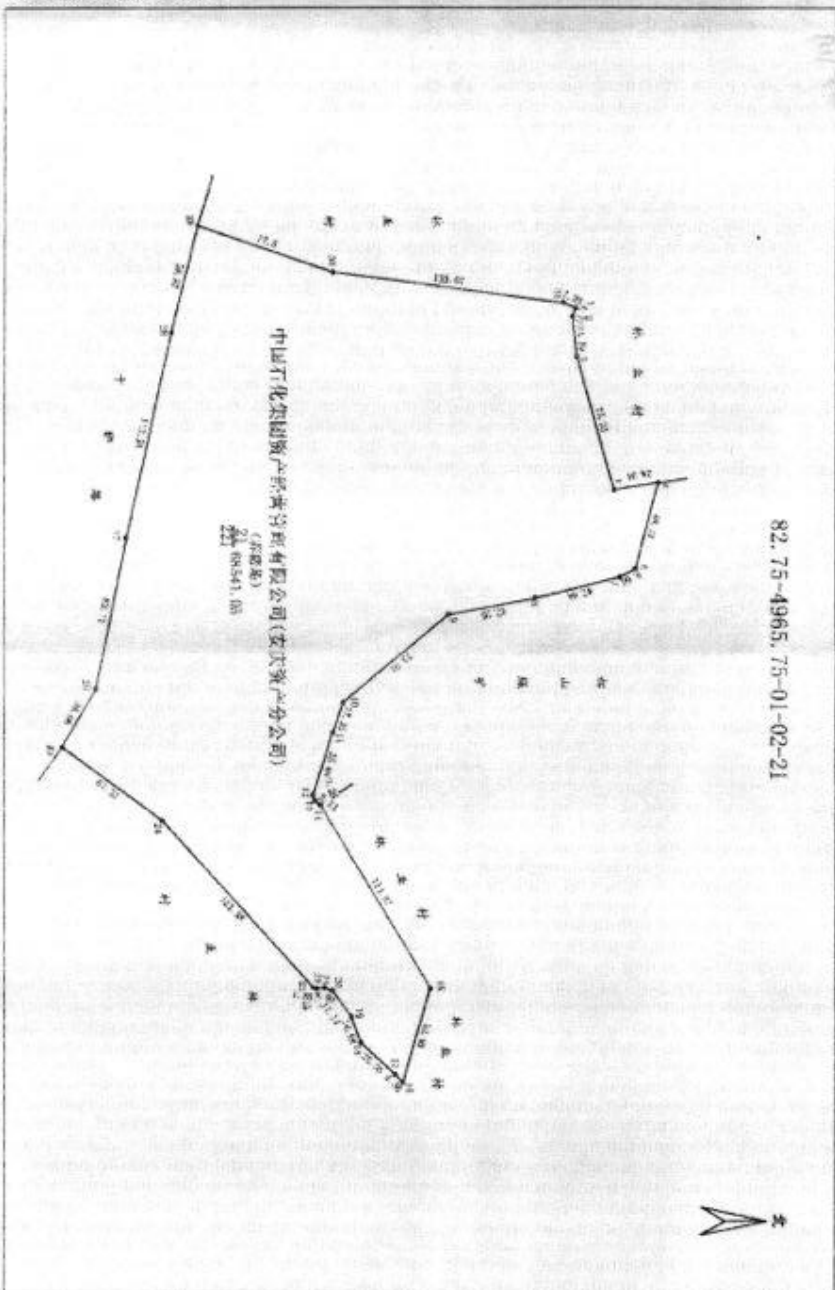


No

010439918



82.75-4965, 75-01-02-21



の目 + + の目 + の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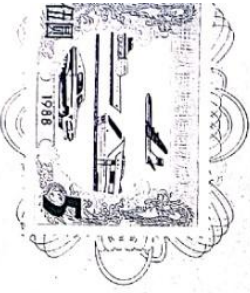
1:20:40

2007年03月28日

庆 国用 (2012) 第 4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		
座 落	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		
地 号	01-02-029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7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3704.2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704.2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章)

2012年10月23日

图纸骑缝专用章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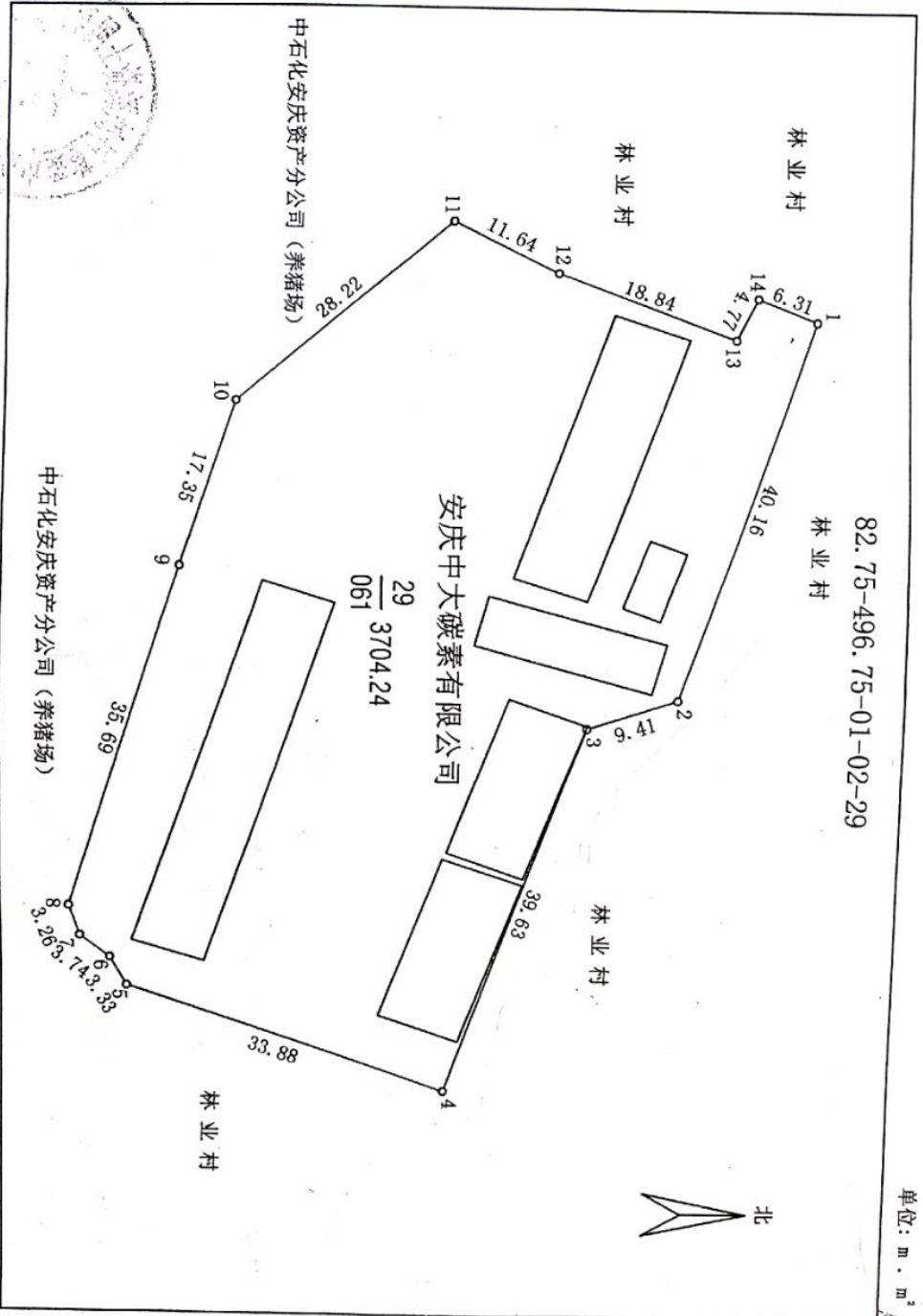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82.75-496.75-01-02-29

单位: m · m²

图纸骑缝专用



制图日期: 2012年8月15日

审核日期:

比例尺 1:600

绘图员: 马宗楷

审核员:

用地面积表

用地单位: 柘山煤矿

序号	点号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1	1	82942.250	496930.947	L(1—2)=	40.158
2	2	82929.158	496968.911	L(2—3)=	9.406
3	3	82920.207	496971.800	L(3—4)=	39.630
4	4	82906.375	497008.938	L(4—5)=	33.884
5	5	82874.210	496998.283	L(5—6)=	3.335
6	6	82872.500	496995.420	L(6—7)=	3.736
7	7	82869.480	496993.220	L(7—8)=	3.261
8	8	82868.410	496990.140	L(8—9)=	35.693
9	9	82879.020	496956.060	L(9—10)=	17.348
10	10	82884.440	496939.580	L(10—11)=	28.216
11	11	82906.006	496921.385	L(11—12)=	11.637
12	12	82916.489	496926.438	L(12—13)=	18.836
13	13	82934.182	496932.899	L(13—14)=	4.767
14	14	82936.372	496928.665	L(14—1)=	6.305

面积: 3704.24平方米= 5.5564亩

安庆市国土资源规划整理中心

2011年5月10日

资料专用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十里铺乡）

（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处置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上资源、埋藏物、市政公用设施、地上附着物不在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二条 乙方在承租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的利用土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破坏土地和损害社会公共安全及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十里铺乡养猪场，土地总面积为 13281.23 平方米，土地等级为 5 等级。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地块，按照批准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六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以土地总面积计算，单位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9 元，六年租金总额为 717186.42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人民币。自\年起，每年的年租金递增\%。

第七条 租金支付时间和方式:按 2 执行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的%，共计元(大写:)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可在最后一次交纳土地使用权租金时折抵。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019 年全部土地使用权租金给甲方，共计 119531.07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零柒分)人民币。

3. 租金的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从 2020 年开始，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按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支付完每年度土地使用权租金，并承担承租土地的政府收益。

第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该年全部土地使用权租金后 30 内，凭付款凭证换取相关票据。

第十条 如乙方以外汇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及其他费用，其外汇与人民币的比价，以交款前一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若因自身发展需要、

城市规划拆迁等特殊原因，需要使用乙方承租土地，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腾让土地，不得要求其它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抵押或用于其它经济活动。

第十三条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或者在土地上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须取得甲方同意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并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否则即为违章建筑，甲方在合同解除之日可自行处置，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土地使用权须在期满之日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甲方如果同意乙方的续期要求，将与乙方协商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租金标准及其他条件后，与乙方签订续租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

及需要变更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解释或请求。

第十七条 乙方逾期交付应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向甲方缴纳滞纳金:逾期 30 天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使用权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年租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租赁期相应顺延，逾期 30 天仍未交付土地使用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争议引发诉讼，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涉诉费用。

第二十条 在合同租赁期内，如发生土地产权人收回土地或政府征收，自土地产权人发函送达甲方之日或该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本合同自动解除之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搬迁该土地设备原料等。甲方可以不经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搬迁，所发生的搬迁费、租赁费等所有代履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代履行搬迁所产生的乙方任何财产损失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无。



2017年7月10日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面积 3704.24 平方米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承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承租形式：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一同出租，在承租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9 元/平方米，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的承租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33338.16 元）。以后每年按此时间支付当年承租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权续租，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出租方(签字) 刘 丑
2019年12月25日


承租方(签字) 侯 彪
2019年12月25日
